

#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5年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保障本系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暨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維護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全體師生員工均應遵守本安全工作守則之規定，共同防範各種意外事故之發生。
- 第三條：本系各實驗室，校內實習園地及其他經勞工衛生小組指定者均需設置負責人，負責人必須為本系教師、職員或系主任。
- 第四條：本系依教學、研究之需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負責人應對可能引起之危害，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第五條：各實驗室、場所必須依照學校實驗暨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維護辦法及相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 第六條：各實驗室、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向系提出，由系補充或修護。
- 第七條：各實驗室應於明顯處所公告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則，意外發生通知及鄰近醫院電話及特殊重病醫院電話。
- 第八條：各實驗室、場所負責人應負責執行學校實驗暨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維護辦法及有關之規定，並辦理教育訓練及會同所屬教職員工訂定工作守則送交安全衛生小組；訓練時數新雇人員不得少於三小時，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等人員，應增加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
- 第九條：本系之教學研究設備，如具危險性，須訂定有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第十條：各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在工作中，受到任何較嚴重之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場所負責人報告；各場所應於六小時內反映至系安全衛生小組(若在上班時間外或例假日則先行向軍訓室教官報備)。
- 第十一條：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十二小時內通知校安全衛生管制中心；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
- 一、發生死亡災患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十二條：實驗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該實驗場所會同系安全衛生小組實

施災害調查、彙整後每月定期分析，擬定防止對策陳報系主任。

第十三條：各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另訂之；其他未訂事宜，依照本校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本守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安全衛生管制中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